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6 日 - 2015 年 4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645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531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13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510,554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1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,510,5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1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64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51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72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64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51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72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审议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64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,51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72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4、审议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6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,51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72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5. 审议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6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,51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72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6. 审议《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6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,51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72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. 审议《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6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,51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72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8. 审议《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645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,510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72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7日